

湖南省地方标准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一、工作简况

1、标准制订的目的与意义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产业园区作为工业集聚区面临着日益严峻的环境管理挑战。传统的分散式、被动式环境管理模式已难以满足现代产业园区的发展需求，环保管家服务应运而生。环保管家是一种新型的环境服务模式，通过专业第三方为园区和企业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环保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较园区自行开展相应业务具有显著的优势，是今后产业园区环保服务的趋势。

（一）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的必要性

截至 2024 年 5 月，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总数已达 135 家，在支撑制造强国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产业园区（特别是老旧园区）产业集聚、行业复杂、企业数量大等原因，往往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大、环境污染问题复杂等诸多问题，给园区环保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与此同时，园区环保管理层人员配备、专业技能水平等不能跟上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导致污染管理和治理水平参差不齐。特别是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工业废水处理和回用技术指南》、《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等一系列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园区企业“经济人”的属性与环境保护工作相冲突，企业对环保工作存在一定抗拒心理，致使其进行环境保护

工作的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上诸多因素导致产业园区环保工作成为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通过引入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保管家服务，从而加强产业园区的环保工作已迫在眉睫。

2016年4月，原环境保护部出台《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环保管家概念，指出利用环保管家模式在环境监测、环境监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污染物治理的专业优势，为有条件的工业园区提供专业的一体化环境管理和服务。环保管家作为专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能够帮助园区和企业系统梳理环保合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有效防范环境法律风险。同时通过培训，把专业环保力量留在了企业，解决了企业发现问题不会改、改不好反复折腾等问题，最大程度弥补企业环保管理上的短板。其次，从经济效益角度分析，环保管家服务可以显著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通过专业化、集约化的环境管理，企业可以减少环保设施重复建设，优化环保投入结构，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从可持续发展视角来看，环保管家服务是推动产业园区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通过引入专业环保技术团队，为园区提供清洁生产审核、循环经济规划、碳减排咨询等增值服务，助力园区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自环保管家服务诞生以来，全国各个城市逐步进行试点探索，并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效果。

（二）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的发展现状

当前，我国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服务模式日趋多样化。主流服务模式包括：1）“园区主导型”，由园区管委会牵头采购环保管家服务，为入园企业提供统一环境管理支持；2）“企业联盟型”，多家企业联合聘请环保管家，分摊服务成本；3）“第三方平台型”，专业环保服务机构搭建服务平台，提供模块化服

务产品。服务内容也从最初的环保手续代办、监测报告编制等基础服务，逐步扩展到环境风险排查、应急管理、环保培训等全方位服务。部分先进园区已开始探索智慧环保管家模式，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升服务效能。

然而，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仍面临诸多挑战，其中特别突出的是标准化缺失导致服务质量波动。具体为，当前环保管家服务缺乏国家层面的统一服务规范，各地服务机构在服务内容、流程和交付标准上差异显著。部分机构仅提供基础的环评咨询和监测服务，而具备技术实力的机构则能覆盖环境风险评估、污染溯源、清洁生产改造等全链条服务。这种标准缺位导致园区采购服务时难以量化评估，易出现低价竞争引发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环保管家服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建立统一的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标准体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首先，标准化是规范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市场上环保管家服务机构水平差异大，服务内容、质量、收费等缺乏统一规范，亟需通过标准制定来明确基本要求和服务边界，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其次，标准体系构建有助于提升服务质量。通过规定服务流程、技术方法、成果要求等关键要素，为服务提供者建立明确的质量基准。同时，标准可以作为园区和企业评价、选择服务机构的客观依据，形成良性的市场竞争机制。最后，标准化建设是推动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基础标准之上，可以进一步制定分级评价标准、智慧服务标准等，引导环保管家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参考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等国际标准经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标准体系。

2021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试行）》（湘环函〔2021〕165 号），规定了园区第三方环境治理的适用范围、服务单位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成效评价、合同签订要求等事项。该规范适用于各类园区委托第三方环境治理的相关活动。该标准是截至目前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的要参考文件之一，但该规范已过时效期（时效期至：2023 年 10 月）。此外湖南省还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 号）、《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索引号：430S00/2023-128329）等相关制度法规，对环保管家服务提出了新要求。基于以上，亟待根据最新的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管家的政策及时更新优化，制定更加符合湖南省产业园区的环保管家环保服务规范，从而服务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建设，助力“双碳”目标早日实现。

2、任务来源

本标准来源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 2025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3、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牵头、长沙愿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禹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凯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单位参与，共同负责起草。

4、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下达后，编制工作小组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修订稿）、《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参考了《第三方环

保管家服务规范》（DB3302/T 1159—2024）、《环保管家服务规范》（标准号：DB 6101/T 3219—2025）、《环保管家服务规范》（标准号：DB 1502/T 016—2023）、《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指南》（标准号：DB3502/T 099—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环境保护部 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785号）、《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工信厅节〔2025〕13号）、《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试行）》（湘环函〔2021〕16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湘环发〔2022〕107号）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标准及政策等，确定了标准编写的原则和实施方案。项目组多次向同行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同行专家征求意见，通过征求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了标准文件，增强了科学性、全面性、公正性、适用性和可行性。

2025年4月25日在长沙召开了《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标准编制工作启动大会，明确了标准编制的思路及任务分工。

5、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是该标准编制的承担单位，标准编制参加人员具有多年的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工作经验，见表1。

表 1 项目主要参加单位及人员分工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 业	职 称	分 工
1	胡萧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持、技术负责
2	詹鹏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环境工程	讲师	标准编制、技术指导
3	李向辉	湖南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支持
4	蒋晓松	湖南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支持
5	李林	湖南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支持
6	张敏杰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	环境工程	工程师	技术支持
7	陈戈微	湖南湘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工程师	技术支持
8	方迎春	湖南凯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	高级工程师	技术支持
9	刘军武	湖南凯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支持
10	李海平	湖南凯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工程师	技术支持
11	石淼	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支持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依据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是以科学理论、实验数据和实践经验为依据，确保了标准内容的客观性、准确性及合理性。编制过程中通过资料查询、实地参观考察、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了充分的调研，避免了主观臆断或经验主义。特别是在涉及关键技术或争议内容时，组织专家进行了线上/线下的评审，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没有违反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并符合湖南省有关环保管家的相关政策要求。同时，本标准与国内已有国家及地方标准体系相衔接、相协调，没有冲突或矛盾。

3.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考虑了实施成本，避免了过高要求导致企业难以执行的困境。同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能够在实际生产、管理或服务中有效执行，避免过于理论化或脱离实际。同时，标准文本清晰、简洁，无歧义，便于理解和执行。

4.公开透明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公开透明，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现场讨论等方式，吸纳第三方环保管家企业/机构、产业园区管理者、专家等各方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按照标准制定程序（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执行。

5.公平公正原则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兼顾大中小企业、上下游产业的利益，避免了偏向特定企业或利益集团。同时，在技术审查过程中，标准审查委员会保持了独立性，避免了利益冲突，确保了标准的公平竞争性。

（二）编制内容

本服务规范主要技术内容共包括 8 章：

第 1 章 范围：规定了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说明了本文件引用文件的版本及规范性。规范依据的法律法规、指标体系等相关标准。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说明了适用于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 一般要求：

4.1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4.1.1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应为具备履行环保管家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

4.1.2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未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1.3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应有 5 名（含）以上熟悉环保法规政策、具有环保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其中，应有 2 名（含）以上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环保相关工作满 3 年的专职人员。

4.1.4 专业技术人员应建立专业技术档案，定期参加环保相关继续教育。应保留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选聘、岗位培训、考核和评价的记录。

4.2 其他要求

4.2.1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应按表 1 的服务项目开展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

4.2.2 在提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及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等服务时，应取得相关的资格资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2.3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不应泄露服务对象商业秘密和有关技术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服务对象书面同意的除外。

表 1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1	产业园区	环保现状调查
2		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3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4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5		环境风险管理
6		环保培训宣贯
7		其他定制服务
注：具体服务项目的选择由合同约定。		

第 5 章 服务流程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流程依次为资料收集、初步调查、方案制定与实施、成果提交与绩效评价。

5.1 资料收集

收集产业园区相关规定与政策、规划文件及审查意见、入驻企业信息、环保基础设施、环境统计数据、碳排放数据、碳排放核查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资料。

5.2 初步调查

初步调查产业园区基本信息、资源与能源利用情况、环境基础设施、污染物及碳排放情况、环境管理现状、环保合规性等基础情况。

5.3 方案制定与实施

根据初步调查及资料分析结果，结合环保管家服务合同约定，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并采用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时监测数据等优化方案，并在签订的合同范围内组织实施所制定的服务方案。

5.4 成果提交与绩效评价

产业园区管理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环保管家服务机构提交的经归档的服务成果进行绩效评价。

第6章 服务内容

6.1 环保现状调查

6.1.1 产业园区现状调查

通过现状调查进一步明确产业园区基本信息、环境基础设施概况及运营动态信息、入驻企业基本环境信息、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环境质量信息、环境与能耗动态信息、环境管理空间信息、碳排放信息、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并填报产业园区基础信息表，建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档案及信息平台动态更新机制。

6.1.2 入驻企业现状调查

参照 HJ 606、HJ 944 及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要求，调查企业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特征因子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它情况，填报入驻企业环境基础信息清单。

6.1.2.1 环境管理档案真实性及规范性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报告、排污权交易文件、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污染物监测资料、清洁生产审核资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演练资料、危废管理计划及处置协议、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资料等。

6.1.2.2 生产状况调查

调查企业所属行业类别、主要生产设施、设计生产能力、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料、燃料量、用水用电量等。

6.1.2.3 环保手续合规性调查

1) 对于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对照许可证要求，结合现场调查，查验执行报告的合规性，并参照 HJ 606、HJ 942 等，调查许可证或执行报告未载明的其它情况。

2) 对于暂无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可参照 HJ 944、HJ 606 及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调查相关情况。

3) 对履行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审批手续的项目，调查企业实际建设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是否一致。

4) 对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手续的项目，调查企业验收内容是否属实，与项目环评的相符性情况，核实验收结论是否客观、准确。

5) 调查项目竣工后是否按规定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6.1.2.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调查

1)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根据废水处理装置进出水情况，污水处理工艺，结合监测数据，判断企业废水处理和排放是否满足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要求。

- 调查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判断排放口标识是否满足 GB 15562.1 要求。

- 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及运行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 根据产污系数，废水产生量和污水进水监测数据，判断其产污是否合理，并分析不合理的原因。

- 调查废水处置装置运行人员配备、培训情况。

- 调查在线监测的采样及运行情况，数据是否合理，与手工监测数据的符合性。调查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安装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调查在线监测的采样及运行情况，数据是否合理，与手工监测数据的误差是否符合规定误差。

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调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历史运行记录、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及处理量。

- 分析废气处理装置的吸附剂或吸收剂的更换周期是否满足处理要求，其采购、更换、处置的数量是否符合逻辑，通过废气处理装置的电能消耗、燃料消耗等情况分析与生产时间是否符合。

-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数据计算去除效率是否与国家推荐处理工艺的去除效率相符，是否存在稀释排放。

- 调查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判断排放口标识是否满足 GB 15562.1 要求。

- 调查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及运行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 根据企业废气量及污染物监测数据,判断废气污染物是否符合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要求。

- 调查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安装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调查在线监测的采样及运行情况,数据是否合理,与手工监测数据的误差是否符合规定误差。

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 调查企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种类、性质、产生环节。

- 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或场所是否满足 GB 18599、GB 15562.2 及产业园区有关规定等要求。

- 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利用方式及处置去向是否合规。

- 调查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或场所及管理是否满足 GB 18597、GB 15562.2、HJ 1276、HJ 2025 及产业园区有关规定等要求。

- 调查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4) 土壤与地下水染防控措施情况调查

- 对产业园区内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企业,调查其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情况。

- 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包括曾发生泄漏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域,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水收集管线及处理设施区域等,并调查相关防控措施是否有效。

6.1.2.5 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情况调查

- 调查企业主要风险物质、环境风险单元、周边敏感目标等，判断是否按 HJ 941 及相关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调查企业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质建设及配备情况。

- 调查企业是否按 HJ 589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

- 调查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培训、演练及信息公开制度。

6.1.2.6 碳排放数据情况调查

- 调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流程、核算边界、核算步骤与方法、核算报告是否符合 GB/T 32150、相应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和相关行业碳排放核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

- 通过碳排放数据评估产业园区是否符合零碳园区建设要求，提出整改意见。

6.1.2.7 产业园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调查

- 按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方定期对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等开展跟踪监测，分析产业园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 协助产业园区建设和维护环境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及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装置。

6.2 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6.2.1 协助开展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概况及运营动态信息模块建设

包括产业园区的供水与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体废物处理系统、能源供应系统、大气污染防控设施、生态与应急设施、实时运行数据、合规性与绩效指标、管理活动与事件、智慧平台动态等。

6.2.2 协助开展入驻企业基本环境信息模块建设

包括入驻企业地址、行业类别、投产日期、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信息、企业联系人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情况、危废产生与处置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碳排放数据等。

6.2.3 协助开展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模块建设

包括入驻企业废水、废气、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噪声、能耗、碳排放、水耗等动态信息，通过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更新，或通过人工监测、核算、填报等方式定期更新，企业超标排放实现自动报警。

6.2.4 协助开展产业园区环境质量信息模块建设

包括产业园区空气质量等信息，园区空气质量超标实现自动报警。

6.2.5 协助开展产业园区环境与能耗动态信息模块建设

在企业信息基础上生成产业园区各类污染源排放清单，以及主污染物排放总量、能耗等重点目标进展状况等。

6.2.6 协助开展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空间信息模块建设

通过地理信息系统显示企业位置、雨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环境风险点、公共管廊、周边环境敏感点位分布，明确标注产业园区四至范围，附有完整准确的园区空间分布图以及园区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生态空间、产业控制带等管控要求。

6.2.7 协助建立产业园区环境档案信息调度和信息平台动态更新

机制

产业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可与园区经济、安全生产等信息平台对接或整合，并应根据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与政府在线监测等平台对接。

6.3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6.3.1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1)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应提前与拟入驻企业对接，对项目废水水质进行分析，提出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环评专家评审会上一并评审。

2)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应通过合同详细约定入驻企业各类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量、错时排水方案等相关内容。

3)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驻企业污、废水。

6.3.2 雨污水管网设施建设运营

1) 管道建设和隐患排查。对于新建管网，基于产业园区水质情况选取合适材料，按相关规定建设；对于现有管网，采用技术手段排查漏点、堵点，按需要修订管网图；对于企业违规排入管道的情况，对产业园区管网采取不定期分段式排查抽检策略，发现异常浓度后就近溯源。

2) 雨污分流建设和改造。对于现有管网雨污混排的，全面实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管控，在各工业企业均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产业园区雨水排口入河前建立缓冲池，必要时对雨水进行初步处理。

6.3.3 危险废物集中式暂存设施建设运营

参照 GB 18597、GB 15562.2、HJ 2025 等要求，协助产业园区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式暂存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并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实施收集、贮存、转运。

6.3.4 园区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再利用体系建设运营

评价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种类、分布等，参照 GB 18599、GB 15562.2 等要求，协助园区开展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建立工业固废收集转运体系，并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实施收集、贮存、转运。结合产业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固废在园区内外的综合利用。

6.3.5 其它设施

协助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新能源设施等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6.4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6.4.1 环境管理与服务手册编制

协助编制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服务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入驻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园区绿色发展规划或方案、园区环保工作计划、园区环境服务介绍、零碳园区建设规划等。

6.4.2 环境管理档案管理

6.4.2.1 产业园区环境档案管理

参照生态环境部“一园一档”（针对省级以上园区）等有关要求，协助管理园区环境档案，协助编制年度环境报告书等。

6.4.2.2 企业环境档案管理

协助产业园区对企业（或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档”管理。

6.5 环境风险管理

6.5.1 风险统计

汇总园区企业的风险等级、风险单元和风险物质的类别、数量、临界量比值，识别园区重点风险源、重点风险物质。

6.5.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协助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并根据排查结果指导产业园区进行整治。

6.5.3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

协助产业园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结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园区环境信息平台数据、环境档案等，并根据需要开展环境监测和溯源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6.5.4 应急演练

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园区和相关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6 环保培训宣贯

针对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周边社区及公众等，组织开展环保培训宣贯，可包括但不限于：

6.6.1 提供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读。

6.6.2 开展企业典型环境隐患分析和常见问题解答，企业环境违法案例解析。

6.6.3 开展园区环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6.6.4 向产业园区管理方、企业、周边社区及公众等，开展环保知识讲座和互动活动。

6.7 其他定制服务

根据产业园区管理方的需求，可提供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监督性环境监测、应对环境投诉、环保咨询等其他服务。

第 7 章 绩效评价

7.1 评价周期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环保管家服务绩效评价。

7.2 评价方式

由产业园区管理方自行开展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7.3 评价内容

1) 服务期间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及人员的守信守法情况、公正中立性、服务过程的专业性、规范性。

2) 服务成果的有效性、区域环境状况改善或相关方的满意度情况等。

7.4 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可作为合同续签、按绩效付费等过程的依据。

第8章 服务成果

环保管家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工作并及时提交服务成果，包括工作台账、工作总结报告等。

(三) 编制依据

本服务规范中的各项内容及要求是从事我省环保管家服务的科技人员，及企业技术人员长期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中总结出来的，针对性强，实用性广，对规范我省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重要意义。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文件实施，可极大地提高我省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水平。

三、采标情况说明

本标准制定了科学的采标技术路线图（图1），共采纳了如：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HJ 589 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条款在本文件的应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同时参考了《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工信厅节〔2025〕13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4号）、《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试行）》（湘环函〔2021〕165号）、《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湘环发〔2022〕107号）等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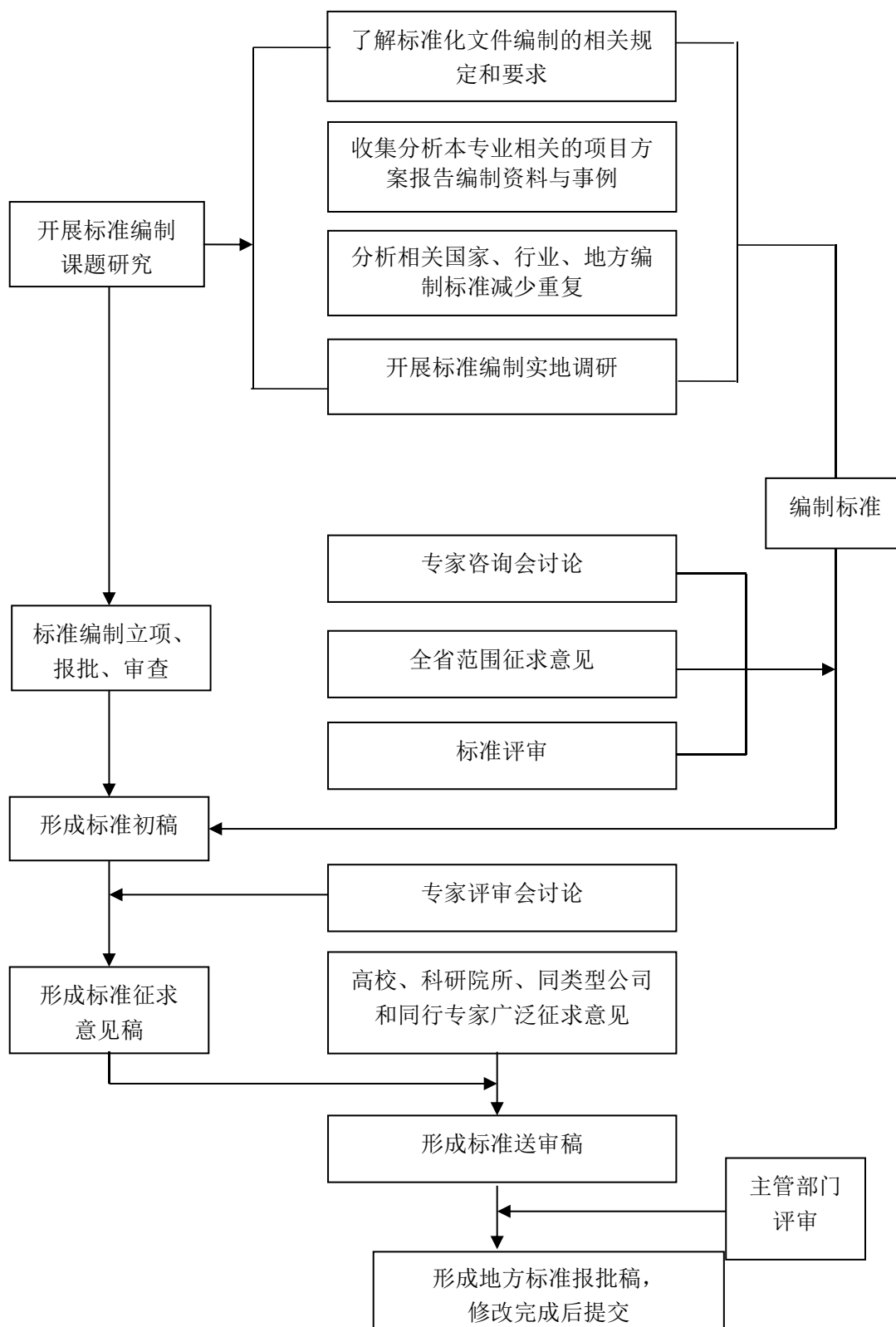


图 1 采标技术路线图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要求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冲突。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规范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六、措施和建议

(一) 组织措施

建议该标准正式发布实施时，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宣贯，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 技术措施

1、建议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培训班和交流会。

2、建议由标准编写单位专家负责编写实施该文件的宣贯学习材料。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